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5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俊雄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冠富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康春田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黃四海
　　黃金樹
　　黃淑美（兼○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美蓮(即○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黃美玲（兼○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麗娟（兼○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俊卿（兼○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俊智（兼○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杭
　　黃四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永堅
　　黃錫楣
　　黃佳來
000000000000000000

黃印圖
黃榮杉
黃榮發
黃彥達

兼 上 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黃世廷

被 上 訴人　黃玉梅
黃子修
簡黃美春

黃美卿

黃祺勝
黃進壽
黃銀全

黃政發
黃齡鋒
黃冠文
王江煙
黃錫彬
黃料(即黃金塗之繼承人)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許燦奎律師

被上訴人　黃嘉隆(即黃奎之承受訴訟人)

黃嘉豪(即黃奎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許黃佳來承當黃子修之訴訟。

本件准許黃俊卿、黃俊智、黃淑美關於繼承○○○○所遺應有部分，承當黃美玲、黃麗娟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。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本件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00○00地號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共有人黃子修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黃佳來，有彰化縣地籍異動索引、彰化縣○○地政事務所（下稱○○地政）000年0月00日○○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000年○○資字第0000號登記申請書及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㈥第25至35、121至151、229至284頁）；另原共有人○○○○死亡，黃美玲、黃美蓮、黃麗娟（合稱黃美玲等3人）、黃俊卿、黃俊智、黃淑美（合稱黃俊卿等3人，上6人並合稱黃美玲等6人）前經本院於000年00月0日裁定由黃美玲等6人承受○○○○之訴訟（見本院卷㈢第507至514頁），而黃美玲等6人於000年0月00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，協議由黃俊卿等3人取得○○○○所遺應有部分並完成登記等情，亦有○○地政000年0月0日鹿地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000年○○資字第00000號）相關申請書及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㈥第187至216、229至284頁）。嗣據黃佳來聲請承當黃子修之訴訟、黃美玲、黃麗娟聲請由黃俊卿等3人承當渠等訴訟（見本院卷㈥第23、309至310頁），經本院詢問各共有人意

見，僅黃杭、黃錫彬、黃料、黃佳來、黃四二、黃政發、黃齡鋒、黃世廷、黃冠文、黃榮杉、黃榮發、黃四海、黃俊雄、黃冠富、黃嘉隆以言詞或具狀表示同意（本院卷㈥第158、315至316、323至333頁），其餘共有人則未據表示意見。是以依前開規定，黃佳來聲請承當黃子修之訴訟；黃美玲、黃麗娟聲請由黃俊卿等3人承當渠等訴訟，應予准許。黃子修即脫離本件訴訟。至於黃美玲等3人雖將關於○○○○所遺應有部分協議由黃俊卿等3人繼承，然黃美玲、黃麗娟仍有其原應有部分，故不因而脫離訴訟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　周巧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